

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互动

ŧ

你的位置:首页 > 政务 > 政府信息公开

标 题: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

索引号: 2020-1603702329539

文 号: 2020年第42号

成文日期: 2020年10月26日

主题分类: 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: 计量司

发布日期: 2020年10月26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深入落实"放管服"改革举措,市场监管总局决定 调整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。 现将 调整后 的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 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 予以公布。

- 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列入《目录》且监管方式为"型式批准"和"型式 批准、强制检定"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;其他计 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。
- 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列入《目录》且监管方式为"强制检定"和"型式 批准、强制检定"的工作计量器具,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,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 再实行强制检定,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,保证量值准确。
- 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在《目录》型式批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,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型式批准的,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;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对不在《目录》强制检定范围内的工作计量器具,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检定的,继续完成检定工作。

四、根据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结构特点和使用状况,强制检定采取以下两种方式:

- 1. 只做首次强制检定。按实施方式分为: 只做首次强制检定, 失准报废; 只做 首次强制检定, 限期使用, 到期轮换。
 - 2. 进行周期检定。
- 五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,由相应的检定规程确定。凡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检定周期做了修订的,应以修订后的检定规程为准。

其中,电动汽车充电桩延期至2023年1月1日起实行强制检定。鼓励各地方对其 具体强制检定方式予以探索。

六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强检方式、强检范围及说明见《目录》。 七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 目录的公告》(2019年第48号)废止,其中第四项废止的相关文件依然废止。 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

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0月26日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机关司局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🚇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